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公司”）近日收到《关于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核实，现按相关要求回复如下：

**一、修正公告显示，2020年你公司储能电站运行波动较大，2021年春节后部分电站消纳不足，公司和会计师针对该部分电站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2亿元；因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你公司参股的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鸿远”）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约1亿元；此外，你对部分存货等资产重新测试并计提减值，影响当期净利润约7,000万元。（1）请你公司列示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储能电站项目明细，包括运营模式、各个项目装机容量、开始运行时间、2020年各季度和2021年前2个月的电量消纳、运行收益情况和同比变化幅度，你对上述电站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判断依据和结论；（2）请列示你公司其余储能电站项目2020年度电量消纳、运行收益和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前述计提减值准备的电站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3）请说明新能源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的发生时间和主要内容，对智行鸿远的具体影响，智行鸿远2020年度主要财务状况，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和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判断依据和结论；（4）请说明你对上述储能电站、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等资产盘点、评估和减值测试、审计等工作的开展时间和进程，相应减值事**

项的发生、发现时点，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予以考虑、截至目前才对预告业绩进行修正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列示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储能电站项目明细，包括运营模式、各个项目装机容量、开始运行时间、2020 年各季度和 2021 年前 2 个月的电量消纳、运行收益情况和同比变化幅度，你对上述电站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判断依据和结论

公司自 2011 年起进入储能行业，至 2015 年底承担了国家风光储输工程微电网示范项目等 50 多个国内外储能示范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2016 年起，基于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技术，率先进行储能商用化推广。自 2017 年公司采用投资加运营的模式进行储能业务的拓展，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一共持有 28 个储能电站，2021 年春节后，部分储能电站由于用户消纳原因，运营收益下滑严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有在运行的储能电站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及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储能电站运营模式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电站为用户侧储能电站，用户侧储能电站在谷电价时充电、峰电价时放电，利用峰谷电价差产生收益，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分享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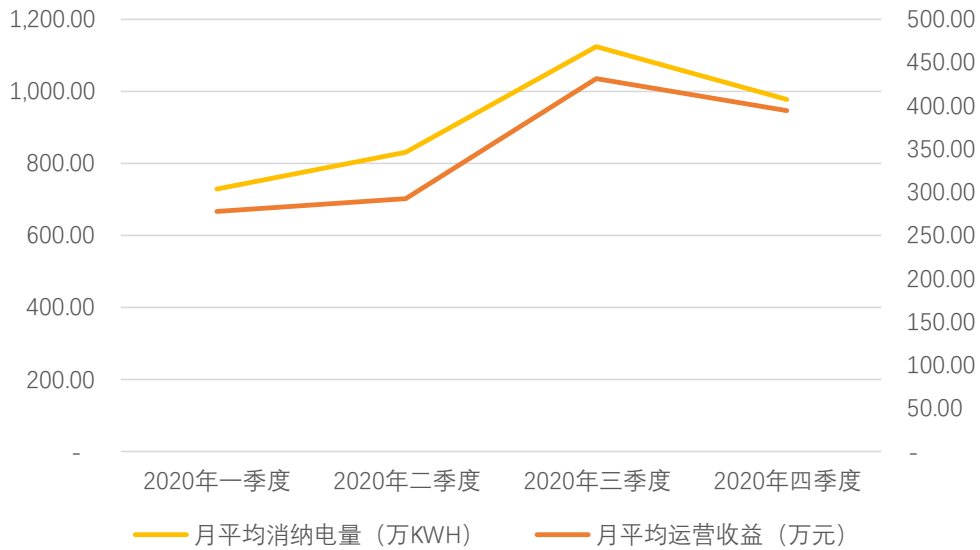
2. 计提减值的各个项目装机容量、开始运行时间、2020 年各季度和 2021 年前 2 个月的运行收益、电量消纳情况和同比变化幅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计对 24 个储能电站计提了减值准备，该等电站合计容量 588.30MWH，均于 2017 年及以后开始运营，该等电站的装机容量、开始运行时间、运行收益及电量消纳情况如下所示：

(1) 已经计提减值的储能电站 2020 年相关情况

1) 剔除 2020 年新投运储能电站，受疫情影响，相关已计提减值的储能电站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运营收益及电量消纳同比出现下滑，2020 年二季度之后，随着疫情在国内的逐步缓解，经济活动的逐渐恢复，相关电站的运营收益及电量消纳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由此，2020 年底，公司预期未来上述电站的运

营收益和电量消纳情况将持续向好，未对该等电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年各季度，上述电站的月平均运营收益及月平均电量消纳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具体各电站 2020 年各季度的运营收益、电量消纳及同比情况如下：

①2020 年一季度与 2019 年一季度各电站运营收益、电量消纳同比情况

资产名称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运营收益情况同比 (万元)			电量消纳情况同比 (万 KWH)		
			2020 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20 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镇江 AK	2017-12-31	16.00	11.88	4.48	60.54%	55.92	25.19	81.97%
镇江 CF	2017-12-31	40.00	73.95	-51.19	-40.91%	191.14	-68.49	-26.38%
蓝景 LJ	2017-12-31	2.50	7.11	-5.96	-45.60%	11.14	-10.89	-49.43%
镇江 TG	2017-12-31	8.00	17.41	-9.66	-35.69%	40.65	-19.49	-32.41%
苏州 SZ	2018-2-28	1.00	1.60	-0.21	-11.60%	3.45	-0.35	-9.21%
仓环 TY	2018-6-30	12.00	26.13	-18.54	-41.50%	58.37	-35.12	-37.57%
常州 SL	2018-7-31	4.00	13.47	-0.99	-6.85%	26.61	-1.79	-6.30%
无锡 HD	2018-8-31	32.00	89.42	58.03	184.87%	164.14	89.36	119.50%
豪森 YY	2018-9-30	6.00	16.02	0.60	3.89%	30.80	2.57	9.10%
恒顺 CY	2018-9-30	6.00	17.03	17.03	[注]	38.85	38.85	
北京 QQ	2018-9-30	2.00	9.38	1.18	14.39%	16.97	3.57	26.64%
镇江 HK	2019-3-31	12.00	19.10	19.10		36.14	36.14	
镇江 ZY	2019-4-30	160.00	258.16	258.16		770.54	770.54	
镇江 SK	2019-4-30	32.00	39.47	39.47		102.69	102.69	
万利 LT	2019-4-30	28.80	56.13	56.13		167.13	167.13	
ZD 化学	2019-4-30	20.00	70.46	70.46		152.05	152.05	
DP 化工	2019-4-30	16.00	32.49	32.49		95.65	95.65	
CY 化工	2019-4-30	24.00	32.68	32.68		107.71	107.71	
JN 化工	2019-6-30	48.00	41.24	41.24		119.32	119.32	

JS 项目	2020-12-31	104.00						
华能 XJ	2020-12-31	2.00						
北京 HG	2020-12-31	8.00						
华能 QN	2020-12-31	2.00						
深圳 YX	2020-12-31	2.00						
合计		588.30	833.13	544.5	188.65%	2,189.27	1,574.64	256.19%

[注]恒顺 CY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没有收益，主要系用户变压器大修，期间项目暂停运行，自 2019 年 4 月该项目恢复运行

②2020 年二季度相比 2019 年二季度各电站运营收益、电量消纳同比情况

资产名称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运营收益情况同比 (万元)			电量消纳情况同比 (万 KWH)		
			2020 年 二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20 年 二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镇江 AK	2017-12-31	16.00	15.39	-7.89	-33.89%	78.45	-3.87	-4.70%
镇江 CF	2017-12-31	40.00	103.49	-32.22	-23.74%	273.25	-20.65	-7.03%
蓝景 LJ	2017-12-31	2.50	7.24	-6.32	-46.61%	11.99	-8.23	-40.70%
镇江 TG	2017-12-31	8.00	28.02	-1.23	-4.21%	65.10	-2.73	-4.02%
苏州 SZ	2018-2-28	1.00	1.60	-0.44	-21.57%	3.86	-0.54	-12.27%
仓环 TY	2018-6-30	12.00	42.46	-3.61	-7.84%	94.07	-6.22	-6.20%
常州 SL	2018-7-31	4.00	15.37	1.27	9.01%	31.71	1.71	5.70%
无锡 HD	2018-8-31	32.00	73.13	18.44	33.72%	134.19	31.54	30.73%
豪森 YY	2018-9-30	6.00	23.80	1.45	6.49%	48.56	7.69	18.82%
恒顺 CY	2018-9-30	6.00	21.04	5.53	35.65%	50.07	12.78	34.27%
北京 QQ	2018-9-30	2.00	7.91	-1.83	-18.79%	14.56	-2.3	-13.64%
镇江 HK	2019-3-31	12.00	30.23	-6.96	-18.71%	60.66	-6.45	-9.61%
镇江 ZY	2019-4-30	160.00	243.25	243.25	[注]	820.81	820.81	
镇江 SK	2019-4-30	32.00	27.92	-42.56	-60.39%	106.75	-63.72	-37.38%
万利 LT	2019-4-30	28.80	86.08	-7.45	-7.97%	259.56	-18.43	-6.63%
ZD 化学	2019-4-30	20.00	73.42	22.17	43.26%	161.57	39.61	32.48%
DP 化工	2019-4-30	16.00	24.96	-30.41	-54.92%	67.65	-65.57	-49.22%
CY 化工	2019-4-30	24.00	20.83	-26.92	-56.38%	81.07	-38.61	-32.26%
JN 化工	2019-6-30	48.00	34.32	34.32		126.6	126.6	
JS 项目	2020-12-31	104.00						
华能 XJ	2020-12-31	2.00						
北京 HG	2020-12-31	8.00						
华能 QN	2020-12-31	2.00						
深圳 YX	2020-12-31	2.00						
合计		588.30	880.46	158.59	21.97%	2,490.48	803.42	47.62%

[注]镇江 ZY 项目 2019 年二季度没有收益，主要系用户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效益不好电量没有消纳，电站暂停运行，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恢复运

行

③2020年三季度相比2019年三季度各电站运营收益、电量消纳同比情况

资产名称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运营收益情况同比 (万元)			电量消纳情况同比 (万 KWH)		
			2020年 三季度	变动 额	变动率	2020年 三季度	变动 额	变动率
镇江 AK	2017-12-31	16.00	15.50	-9.27	-37.42%	79.24	-7.47	-8.61%
镇江 CF	2017-12-31	40.00	100.85	-19.88	-16.47%	273.02	17.93	7.03%
蓝景 LJ	2017-12-31	2.50	14.08	-2.27	-13.88%	20.98	-2.43	-10.38%
镇江 TG	2017-12-31	8.00	25.98	-0.79	-2.95%	62.96	0.68	1.09%
苏州 SZ	2018-2-28	1.00	2.19	0.06	2.82%	5.12	0.30	6.22%
仓环 TY	2018-6-30	12.00	42.03	-4.70	-10.06%	98.18	-5.68	-5.47%
常州 SL	2018-7-31	4.00	15.25	0.59	4.02%	32.54	1.16	3.70%
无锡 HD	2018-8-31	32.00	99.94	15.72	18.67%	196.55	29.21	17.46%
豪森 YY	2018-9-30	6.00	25.61	1.97	8.33%	53.50	6.43	13.66%
恒顺 CY	2018-9-30	6.00	21.03	0.20	0.96%	49.66	3.63	7.89%
北京 QQ	2018-9-30	2.00	8.16	-0.74	-8.31%	15.29	-1.06	-6.48%
镇江 HK	2019-3-31	12.00	29.58	-6.22	-17.37%	60.51	-6.03	-9.06%
镇江 ZY	2019-4-30	160.00	548.18	179.79	48.80%	1,492.27	580.7	63.70%
镇江 SK	2019-4-30	32.00	68.59	8.27	13.71%	173.17	19.91	12.99%
万利 LT	2019-4-30	28.80	82.41	11.46	16.15%	262.34	52.27	24.88%
ZD 化学	2019-4-30	20.00	69.80	35.08	101.04%	157.77	68.79	77.31%
DP 化工	2019-4-30	16.00	21.95	-32.56	-59.73%	79.66	-51.80	-39.40%
CY 化工	2019-4-30	24.00	23.20	-43.13	-65.02%	72.81	-80.64	-52.55%
JN 化工	2019-6-30	48.00	81.42	-26.94	-24.86%	193.96	-65.77	-25.32%
JS 项目	2020-12-31	104.00						
华能 XJ	2020-12-31	2.00						
北京 HG	2020-12-31	8.00						
华能 QN	2020-12-31	2.00						
深圳 YX	2020-12-31	2.00						
合计		588.30	1,295.75	106.64	8.97%	3,379.53	560.13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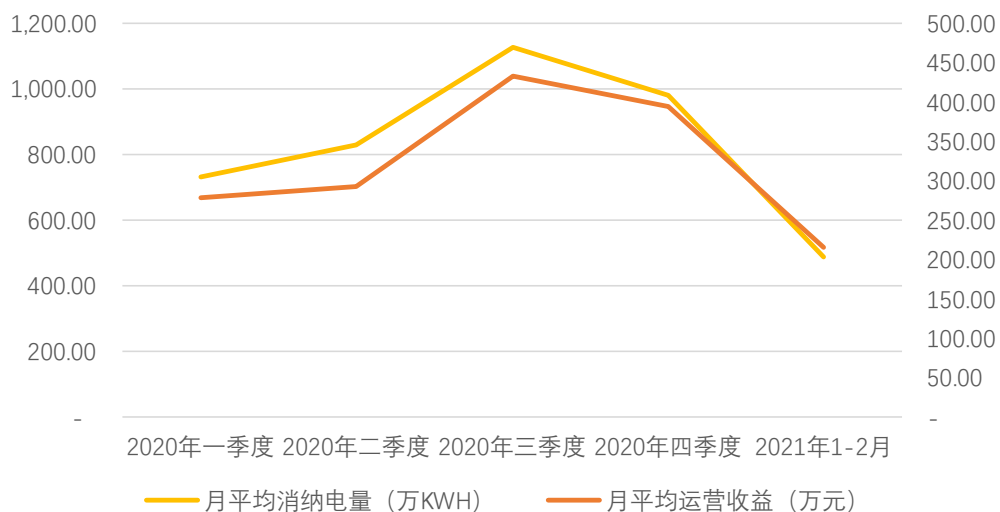
④2020年四季度与2019年四季度各电站运营收益、电量消纳同比情况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运营收益情况同比 (万元)			电量消纳情况同比 (万 KWH)		
		2020年 四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20年 四季度	变动额	变动率
2017-12-31	16.00	12.00	-9.86	-45.11%	63.39	-21.19	-25.05%
2017-12-31	40.00	71.26	-76.61	-51.81%	181.39	-113.21	-38.43%
2017-12-31	2.50	13.57	-0.32	-2.30%	20.63	0.20	0.98%
2017-12-31	8.00	28.79	-2.87	-9.07%	66.28	-5.78	-8.02%

2018-2-28	1.00	2.00	-0.15	-6.98%	4.38	-0.21	-4.58%
2018-6-30	12.00	45.87	-1.68	-3.53%	103.05	1.01	0.99%
2018-7-31	4.00	16.38	-0.13	-0.79%	33.58	0.99	3.04%
2018-8-31	32.00	105.91	-14.62	-12.13%	195.34	-32.02	-14.08%
2018-9-30	6.00	16.88	-6.44	-27.62%	34.08	-8.30	-19.58%
2018-9-30	6.00	18.06	-7.02	-27.99%	43.03	-11.73	-21.42%
2018-9-30	2.00	7.98	-0.47	-5.56%	14.63	-0.23	-1.55%
2019-3-31	12.00	31.20	-2.30	-6.87%	57.91	-0.91	-1.55%
2019-4-30	160.00	497.56	-31.83	-6.01%	1,277.46	68.39	5.66%
2019-4-30	32.00	44.89	-27.48	-37.97%	115.17	-73.62	-39.00%
2019-4-30	28.80	101.03	-7.42	-6.84%	307.96	4.90	1.62%
2019-4-30	20.00	76.70	0.22	0.29%	167.34	3.60	2.20%
2019-4-30	16.00	17.85	-36.93	-67.42%	53.79	-76.21	-58.62%
2019-4-30	24.00	17.67	-44.02	-71.36%	58.78	-101.46	-63.32%
2019-6-30	48.00	56.81	-32.83	-36.62%	136.49	-69.99	-33.90%
2020-12-31	104.00						
2020-12-31	2.00						
2020-12-31	8.00						
2020-12-31	2.00						
2020-12-31	2.00						
	588.30	1,182.41	-302.76	-20.39%	2,934.68	-435.77	-12.93%

(2) 已经计提减值的储能电站 2021 年 1-2 月相关情况

2021 年 1-2 月，该部分储能电站运营收益及电量消纳均下滑严重，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因此于 2021 年春节后对该等储能电站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上述电站的月平均运营收益及月平均电量消纳情况与 2020 年各季度对比如下：



具体各电站 2021 年 1-2 月运营收益、电量消纳及同比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运营收益情况同比 (万元)			电量消纳情况同比 (万 KWH)		
			2021 年 1-2 月	变动 额	变动率	2021 年 1-2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镇江 AK	2017-12-31	16.00	2.78	-3.96	-58.75%	9.44	-20.33	-68.29%
镇江 CF	2017-12-31	40.00	8.99	-27.74	-75.52%	17.91	-80.67	-81.83%
蓝景 LJ	2017-12-31	2.50	8.10	3.48	75.32%	13.08	5.93	82.94%
镇江 TG	2017-12-31	8.00	19.08	10.73	128.50%	43.04	23.44	119.59%
苏州 SZ	2018-2-28	1.00	1.44	0.51	54.84%	2.71	0.68	33.50%
仓环 TY	2018-6-30	12.00	33.16	21.87	193.71%	69.43	43.59	168.69%
常州 SL	2018-7-31	4.00	8.99	1.01	12.66%	18.80	3.19	20.44%
无锡 HD	2018-8-31	32.00	81.06	12.15	17.63%	143.01	19.00	15.32%
豪森 YY	2018-9-30	6.00	11.79	3.69	45.56%	21.55	5.61	35.19%
恒顺 CY	2018-9-30	6.00	12.49	1.95	18.50%	26.98	4.28	18.85%
北京 QQ	2018-9-30	2.00	5.51	-1.09	-16.52%	10.55	-1.47	-12.23%
镇江 HK	2019-3-31	12.00	18.71	12.38	195.58%	30.96	19.23	163.94%
镇江 ZY	2019-4-30	160.00	67.62	-82.47	-54.95%	186.79	-235.44	-55.76%
镇江 SK	2019-4-30	32.00	9.73	-12.89	-56.98%	26.02	-29.4	-53.05%
万利 LT	2019-4-30	28.80	57.93	29.08	100.80%	166.92	79.79	91.58%
ZD 化学	2019-4-30	20.00	50.04	-0.67	-1.32%	102.64	-7.37	-6.70%
DP 化工	2019-4-30	16.00	8.42	-8.02	-48.78%	20.08	-33.23	-62.33%
CY 化工	2019-4-30	24.00	8.01	-10.93	-57.71%	21.92	-37.1	-62.86%
JN 化工	2019-6-30	48.00	15.20	-6.48	-29.89%	39.75	-20.71	-34.25%
JS 项目	2020-12-31	104.00						
华能 XJ	2020-12-31	2.00						
北京 HG	2020-12-31	8.00						
华能 QN	2020-12-31	2.00						
深圳 YX	2020-12-31	2.00						
合计		588.30	429.05	-57.40	-11.80%	971.58	-260.98	-21.18%

### 3. 上述电站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判断依据和结论

如上所述，2021 年 2 月春节后，公司发现部分储能电站用户出现严重消纳不足、运营收益显著下降的情况，电站整体收益甚至低于 2020 年同期疫情最严重时期的收益，出现减值迹象。

基于这一情况，公司立即对所有储能电站的运行情况展开调查和分析，2021 年 1-2 月份，公司储能电站月平均运营收益低于 2020 年储能电站月平均收益，主要系镇江化工园区相关储能电站运营收益显著下降。镇江化工园区相关储能电站运营收益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年1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提出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公司镇江化工园区储能电站用户主要为高能耗企业，受上述政策影响较大，2021年1-2月产能利用率降低，并由此导致相关储能电站消纳严重不足。同时，伴随着未来环保政策的持续趋严，预计相关储能电站的效益存在持续下行的风险。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立即对持有的所有储能电站进行了盘点，会计师进行了监盘工作。存在减值迹象的储能电站的账面净值77,221.56万元，公司基于2020年12月31日储能电站的账面净值作为初始投资，根据2020年度各电站实际运行收益和电站未来使用年限来测算电站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率为7%时账面价值为56,959.86万元，据此测算，应计提储能电站减值准备20,261.70万元。

以投资回报率7%作为减值测算的依据具备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一方面，投资回报率超过7%为公司投资储能电站项目的决策标准；第二，7%的投资回报率高于公司的最高融资成本，并显著高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 请列示你公司其余储能电站项目 2020 年度电量消纳、运行收益和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前述计提减值准备的电站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未发生减值的四个储能电站用户消纳基本稳定，运营收益较高，按前述相同的减值测试方法，测算电站投资回报率大于7%，不存在减值迹象。其中，长沙LL电站是湖南省首个电池储能电站，电站于并网投运至今，通过发挥调峰、调频、调压、负荷响应等功能，有效缓解长沙地区局部高峰期用电压力，提升新能源供电稳定性，参与祁韶直流受端稳控系统传动试验，保证迎峰度夏期间特高压直流安全稳定运行，解决湖南电网“强直弱交”等结构性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长沙LL电站储能单元由本公司投资建设，与国网湖南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国网湖南公司每半年给公司支付637.5万元租金，收益稳定，不存在消纳问题。

四个电站具体运行情况如下：2020年度运行收益同比变动情况：

资产名称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运营收益情况对比（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无锡 XZ	2017/12/31	160.00	2,056.34	2,135.81	-79.47	-3.72%
无锡 YS	2018/6/30	12.00	180.39	184.76	-4.37	-2.37%
无锡 CS	2018/7/31	8.00	123.03	131.72	-8.69	-6.60%
长沙 LL	2019/10/31	48.00	1,275.00	637.50	637.50	100.00%
合计		228.00	3,634.76	3,089.79	544.97	17.64%

注：长沙 LL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收取了投运后的第一期半年租金 637.5 万元

2020 年度电量消纳同比变动情况：

资产名称	始用日期	容量 (MWH)	用户消纳电量情况对比 (万 KWH)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无锡 XZ	2017/12/31	160.00	4,994.43	4,854.63	139.80	2.88%
无锡 YS	2018/6/30	12.00	345.81	336.45	9.36	2.78%
无锡 CS	2018/7/31	8.00	245.70	255.52	-9.82	-3.84%
长沙 LL	2019/10/31	48.00	2,153.96	283.57	1,870.39	659.59%
合计		228.00	7,739.90	5,730.17	2,009.73	35.07%

**(三) 请说明新能源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的发生时间和主要内容，对智行鸿远的具体影响，智行鸿远 2020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和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判断依据和结论**

1. 新能源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对智行鸿远的具体影响

2015 年，伴随着国家颁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实现爆发式增长，除了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外，众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的企业开始进入该产业链。2017 年初，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鸿远”）的核心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国内知名车企的新能源汽车开发平台，具备新能源汽车三大电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和市场渠道上均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上述政策的影响下，智行鸿远业务也得以迅速发展。

2017年初，南都电源为进一步延伸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产业链，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的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增资和部分股权收购的方式投资参股了智行鸿远。公司总投资约3.7亿元，合计持有智行鸿远35%的股份。

收购后，受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智行鸿远的经营近年来逐步恶化，主要原因系：第一，2017年，智行鸿远前期采购的部分国外电芯所引发的诉讼持续进行，影响了智行鸿远的正常经营；第二，2018年，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要求新能源汽车运营2万公里后方可获得补助，由此导致包括智行鸿远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回款时间均大幅拉长。

## 2. 智行鸿远的主要财务状况及应收账款的账龄

智行鸿远2020年末资产总额22,638.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944.23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3,177.21万元，应收账款13,285.80万元，存货4,428.52万元；2020年末净资产933.0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00.69万元，净利润-31,480.94万元。

智行鸿远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新能源车厂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合计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359.70	145.30	505.00
2-3年	3,215.30	310.33	3,525.63
3-4年	14,256.19	12,031.67	26,287.86
4年以上	9,322.64	25.65	9,348.29
合计	27,153.82	12,512.96	39,666.78

## 3. 诉讼情况及减值考虑

### (1) 智行鸿远与中新汽的相关诉讼

案件背景：201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爆发。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汽）计划参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并与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行鸿远及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跨越)等企业展开合作。合作形式为:中新汽出资委托智行鸿远代理采购三星电芯,智行鸿远将该等三星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后销售给中新汽。后由于2016年-2017年国家新能源企业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各方合作形成了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 1) 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变化,针对三星电芯采购款及归属问题,2017年8月1日,中新汽提起诉讼,要求智行鸿远归还代为采购三星电芯的采购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2.66亿元。2017年8月8日,北京一中院做出裁定,对智行鸿远相关资金、约18万只电芯实施保全措施,其中,8万只三星电芯被扣押至三星西安仓库,剩余10万只电芯于智行鸿远北京昌平仓库内被查封。该案件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9月19日四次开庭审理,2019年10月9日,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智行鸿远累计需向中新汽支付约1.6亿元。

针对该判决,智行鸿远于2019年10月17日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中新汽也提起了上诉。针对双方上诉,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2月11日的开庭因疫情影响取消,后分别延期至2020年5月27日、2020年10月30日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此外一审期间,中新汽于2019年7月对智行鸿远享有的重庆跨越应收账款债权向北京一中院进行了止付申请。

#### 2) 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根据智行鸿远与中新汽签署的合作协议,智行鸿远接受中新汽的委托采购三星电芯并加工成电池包,中新汽后续应采购该等电池包,但中新汽违反相关合同取消采购且未支付采购款。就该等事项,2019年12月23日,智行鸿远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新汽支付金额约2亿元。该案件原定于2020年3月11日开庭,后因疫情影响取消。2020年12月1日,本案进行了证据交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综上,智行鸿远与中新汽两起纠纷案实质是针对同一业务模式的不同环节,具体如下:“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针对的是中新汽委托智行鸿远采购三星电芯的问题,“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针对的是智行鸿远

接受中新汽委托采购三星电芯并集成为电池包之后销售给中新汽的问题。基于上述事实，2019年底，公司诉讼律师判断，上述两起纠纷案合并重审的概率较大。

同时，由于智行鸿远仅承担代理采购及委托加工的义务，智行鸿远并无需归还相关代理采购款，中新汽也无需支付电池包全额采购款，仅需支付电池包的加工费。

受上述诉讼影响，智行鸿远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公司在2019年计提1,679.12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智行鸿远与北京嘉旅的仲裁纠纷

2015年，智行鸿远将生产的电池包出售给重庆跨越，重庆跨越将电池包安装于整车后再将车辆销售给北京嘉旅。2019年7月，因重庆跨越未支付智行鸿远到期价款，导致智行鸿远没有能力为重庆跨越相关车辆进行电池包售后服务，并最终导致重庆跨越销售给北京嘉旅的相关车辆售后服务无法得到保障。

鉴于此，北京嘉旅于2020年5月27日向重庆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重庆跨越赔偿因停止售后服务后产生的相关损失，并将智行鸿远列为第二被申请人。2020年6月北京嘉旅对智行鸿远享有的重庆跨越债权申请了止付，重庆市仲裁委作出（2020）渝0101执保255号的决定。

#### （3）前次业绩预告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损失测算的考虑

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中新汽与智行鸿远的诉讼延期，且2020年下半年智行鸿远新增与北京嘉旅的仲裁纠纷，由此导致智行鸿远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智行鸿远损失增加。但：第一，由于智行鸿远与中新汽两起纠纷案件本身性质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于上述案件合并重审及智行鸿远无需支付代理采购款的判断并未发生改变，上述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对于公司整体的影响较小；第二，上述仲裁案件中，智行鸿远与北京嘉旅并非合同相对方，本质上智行鸿远只需对重庆跨越承担质保义务，因重庆跨越未支付智行鸿远到期价款，智行鸿远才作出停止售后服务的决定，基于此，公司诉讼律师判断本仲裁案件对于公司影响较小。

基于此，2021年1月30日的业绩预告中，因智行鸿远相关应收账款账期的延长，公司针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约1.20亿元的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

#### （4）期后案件进展及减值计提情况

## 1) 期后案件进展

期后,智行鸿远与中新汽的纠纷案、与北京嘉旅的仲裁案均出现了新的进展,具体如下:

①2021年1月底,中新汽提出新增财产保全申请,后续北京一中院前往智行鸿远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仓库,将仓库内于2017年8月已经被查封的约8万只三星电芯及601套电池包采取了进一步扣押的保全措施。针对上述保全措施,公司诉讼律师认为:对于同一标的,法院进行的保全措施一般只进行一次,而在本案中,该等8万只电芯已经于2017年被采取保全措施,但2021年1月底,该等电芯又被采取了进一步的保全措施,该等对同一标的物的重复保全使得公司及公司诉讼律师认为法院支持智行鸿远与中新汽两起纠纷案分别判决的可能性增加,且“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慢于“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的审判进度,与公司诉讼律师及公司前期的判断存在重大偏差。若上述情况发生,则智行鸿远在与中新汽的相关合作中并不是承担委托加工义务,因此,智行鸿远需要偿还中新汽委托采购三星电芯的相关款项(一审判决智行鸿远应支付中新汽约1.6亿元),同时,中新汽也应当支付后续电池包的全部采购价款。

但是由于“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慢于“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的审判进度,因此智行鸿远预计将率先向中新汽支付相关委托采购款;但中新汽未有可供保全的财产,因此智行鸿远未对中新汽采取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导致“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判决后即使智行鸿远该案件胜诉,智行鸿远取得中新汽应付采购款的难度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由于“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智行鸿远应支付中新汽1.6亿元,同时,在上诉案件二审判决后,原先处于查封、扣押状态的三星电芯、电池包等资产所有权也将归属于智行鸿远(该等资产为双方的争议资产,前期并未在智行鸿远账上体现),经询价,该等资产目前市场价值约0.8亿元。综上,因“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的审判,智行鸿远预期将形成0.8亿元的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约0.5亿元。

②2021年1月底,北京嘉旅与智行鸿远均推荐了鉴定机构对智行鸿远生产的电池包进行鉴定,而仲裁案件的进程需要等待鉴定结束才能持续推进,由此导

致上述仲裁案件的结案时间至少延长 3-6 个月，由于北京嘉旅对智行鸿远享有的重庆跨越债权申请了止付，仲裁案件结案时间的延长亦影响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并导致智行鸿远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0.8 亿元，从而减少公司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 0.5 亿元。

综上，基于期后智行鸿远与中新汽纠纷案、智行鸿远与北京嘉旅仲裁案均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增加约 1 亿元左右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

2) 公司计提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判断依据和结论

2020 年初公司对智行鸿远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143.9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根据权益法确认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失 18,617.83 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385.90 万元。公司计提上述投资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2020 年末对智行鸿远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140.24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对智行鸿远确认的投资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智行鸿远本期净利润①	-31,480.94
业绩补偿后持股比例②	59.14%
权益法应确认投资收益③=①*②	-18,617.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智行鸿远投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智行鸿远账面净资产①	933.04
调整对公司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入营业外收入②[注]	2,236.38
调整后智行鸿远期末净资产③=①+②	3,169.42
业绩补偿后持股比例④	59.14%
按持股比例享有份额⑤=③*④	1,874.40
预计可收回的现金补偿⑥	4,265.8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⑦	12,573.45
应计提长投减值准备⑧=⑦-⑥-⑤	6,43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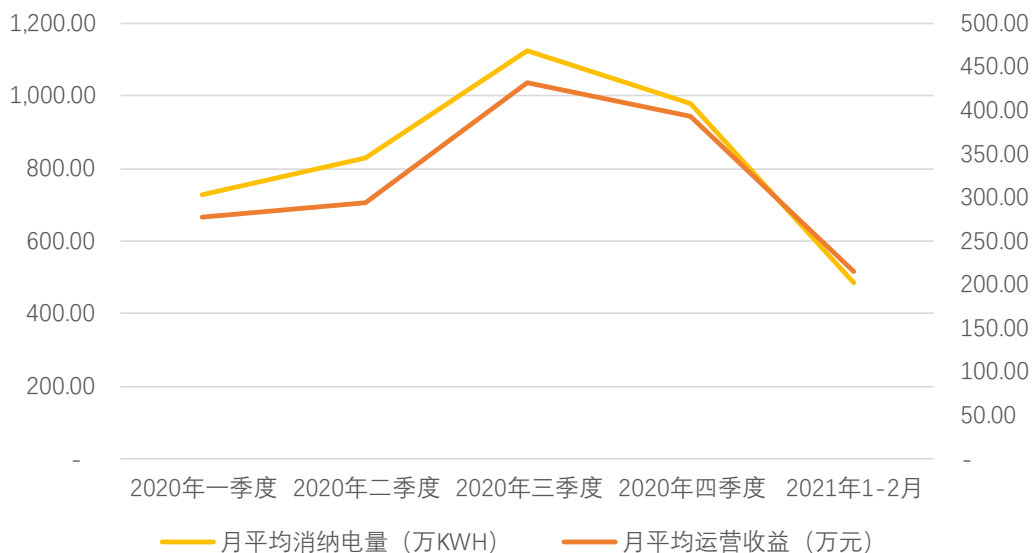
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⑨	3,047.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⑩=⑧-⑨	3,385.9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⑪=⑦-⑧	6,140.24

[注]公司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公司）账面对应收智行鸿远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6.38 万元，故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使用的智行鸿远净资产按相同口径进行调整

**(四)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储能电站、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等资产盘点、评估和减值测试、审计等工作的开展时间和进程，相应减值事项的发生、发现时点，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予以考虑、截至目前才对预告业绩进行修正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关于储能电站的减值事项

2020 年第一、二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储能电站整体运营效益偏低，但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及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2020 年公司储能电站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伴随着国内疫情的持续好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预期未来储能电站效益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相关资产减值的概率较低。但是 2021 年 2 月春节后，公司发现部分储能电站用户出现严重消纳不足的情况，电站整体收益甚至低于 2020 年同期疫情最严重时期的收益，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如下所示：



基于这一情况，公司立即对所有储能电站的运行情况展开调查和分析，2021

年 1-2 月份，公司储能电站月平均运营收益低于 2020 年储能电站月平均收益，主要系镇江化工园区相关储能电站运营收益显著下降。镇江化工园区相关储能电站运营收益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提出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公司镇江化工园区储能电站用户主要为高能耗企业，受上述政策影响较大，2021 年 1-2 月产能利用率降低，并由此导致相关储能电站消纳严重不足。同时，伴随着未来环保政策的持续趋严，预计相关储能电站的效益存在持续下行的风险。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立即对持有的所有储能电站进行了盘点，会计师进行了监盘工作。存在减值迹象的储能电站的账面净值 77,221.56 万元，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能电站的账面净值作为初始投资，根据 2020 年度各电站实际运行收益和电站未来使用年限来测算电站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率为 7%时账面价值为 56,959.86 万元，据此测算，应计提储能电站减值准备 20,261.70 万元。

以投资回报率 7%作为减值测算的依据具备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一方面，投资回报率超过 7%为公司投资储能电站项目的决策标准；第二，7%的投资回报率高于公司的最高融资成本，并显著高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和净资产收益率。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投资损失事项（智行鸿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中新汽与智行鸿远的诉讼延期，且 2020 年下半年智行鸿远新增与北京嘉旅的仲裁纠纷，由此导致智行鸿远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智行鸿远损失增加。但：第一，由于智行鸿远与中新汽两起纠纷案件本身性质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于上述案件合并重审及智行鸿远无需支付代理采购款的判断并未发生改变，上述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对于公司整体的影响较小；第二，上述仲裁案件中，智行鸿远与北京嘉旅并非合同相对方，本质上智行鸿远只需对重庆跨越承担质保义务，因重庆跨越未支付智行鸿远到期价款，智行鸿远才作出停止售后服务的决定，基于此，公司诉讼律师判断本仲裁案件对于公司影响较小。



基于此，2021年1月30日的业绩预告中，因智行鸿远相关应收账款账期的延长，公司针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约1.20亿元的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

期后，智行鸿远与中新汽的纠纷案、与北京嘉旅的仲裁案均出现了新的进展，具体如下：

(1) 2021年1月底，中新汽提出新增财产保全申请，后续北京一中院前往智行鸿远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仓库，将仓库内于2017年8月已经被查封的约8万支三星电芯采取了进一步扣押的保全措施。针对上述保全措施，公司诉讼律师认为：对于同一标的，法院进行的保全措施一般只进行一次，而在本案中，8万只电芯已经于2017年被采取保全措施，但2021年1月底，该等电芯又被采取了进一步的保全措施，该等重复保全导致法院支持智行鸿远与中新汽两起纠纷案分别审判的可能性增加，与公司诉讼律师及公司前期的判断存在重大偏差。若上述情况发生，则智行鸿远在与中新汽的相关合作中并不是承担委托加工义务，因此，智行鸿远需要偿还中新汽委托采购三星电芯的相关款项（一审判决智行鸿远应支付中新汽约1.6亿元），同时，中新汽也应当支付后续电池包的全部采购价款。

但是由于“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慢于“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的审判进度，因此智行鸿远预计将率先向中新汽支付相关委托采购款；同时，中新汽未有可供保全的财产，因此智行鸿远未对中新汽采取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导致“智行鸿远诉中新汽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判决后智行鸿远取得中新汽应付采购款的难度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由于“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智行鸿远应支付中新汽约1.6亿元，同时，在上诉案件二审判决后，原先处于查封、扣押状态的三星电芯、电池包等资产所有权也将归属于智行鸿远，经询价，该等资产目前市场价值约0.8亿元。综上，因“中新汽诉智行鸿远合同纠纷案”的审判，智行鸿远预期将形成约0.8亿元的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约0.5亿元。

(2) 2021年1月底，北京嘉旅与智行鸿远均推荐了鉴定机构对智行鸿远生产的电池包进行鉴定，而仲裁案件的进程需要等待鉴定结束才能持续推进，由此导致上述仲裁案件的结案时间至少延长3-6个月，由于北京嘉旅对智行鸿远享有的重庆跨越债权申请了止付，仲裁案件结案时间的延长亦影响了相关应收账款的

回款，并导致智行鸿远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0.8 亿元，从而减少公司对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 0.5 亿元。

综上，基于期后智行鸿远与中新汽纠纷案、智行鸿远与北京嘉旅仲裁案均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增加约 1 亿元左右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

### 3. 关于存货等资产盘点、评估和减值测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存货减值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的存货，第二类是民用动力业务、通信电站业务等相关的存货。其中：

(1) 第一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约 3,500 万元。2017 年末，为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公司储备了一批三元锂电材料，后由于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该等锂电材料形成了库存。后续，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该等三元锂电材料，同时助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将该等三元锂电材料用于公司的储能电站。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三元锂电材料储能电站应用研究项目在子公司动力科技持续进行，并与意向客户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鉴于此，公司前期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2 月春节后，公司明确了储能系统将主要采用优质的磷酸铁锂产品，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理由：

1) 经过持续的讨论沟通，鉴于韩国三元储能电站安全事故，主要储能电站意向客户从安全性等角度考虑，于 2021 年春节前后均要求公司提供磷酸铁锂储能电站产品；

2) 从公司三元锂电库存用于储能电站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来看，相关电站容量衰减过快，运行效果不及预期。

因此，公司在 2021 年春节后对该等三元锂电材料重新评估并计提了相应减值。

(2) 第二类存货计提减值约 1,700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进入民用动力锂电领域，早期主要客户是秦皇岛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该客户定制开发了专用的小容量锂电产品，并且储备了一批库存。

2021 年春节后，该客户从自身经营出发考虑，调整了战略布局，取消了该等锂电产品的采购计划。由于该批库存为定制产品，比市场上同类产品容量偏小，

若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市场价格会下降较多。因此，公司对该批存货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对储能电站进行了现场监盘，并且与储能电站用户进行访谈，通过上述程序了解了储能电站电量消纳、运营收益等实际运营情况，评价了管理层是否已合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通过复核减值测算年度内各个储能电站电费结算单等原始凭证，复核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智行鸿远本期经营情况、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及诉讼相关事项；

6. 取得智行鸿远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本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7. 取得智行鸿远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取得公司对智行鸿远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算表，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是否恰当，复核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 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10.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合理，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11. 判断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2. 取得存货清单并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状态进行检视，分析存货使用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充分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二、修正公告显示，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和会计师意见，你对部分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发货调整为项目总体验收。请说明上述各个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实施进展、交付和回款等相关合同条款内容，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和你公司其他同类合同（如有）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其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要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实施进展、交付和回款情况**

1. 2020 年度，公司 500 万以上数据中心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实施进展、交付和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未验收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元)	签署时间	相关合同条款内容	项目是否验收	权利义务是否转移	是否确认收入	截止 2021. 3. 31 回款金额(元)
1	客户 1	13,495,800.69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2	客户 2	13,496,068.8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3	客户 3	9,243,686.39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4	客户 4	9,848,596.80	2020 年 8 月 24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5	客户 5	5,468,162.40	2020 年 12 月 9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6	客户 6	11,131,230.4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7	客户 7	6,794,698.57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否	否	否	
8	客户 8	20,294,955.73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预付 10%，到货支付 60%，开机调试完成正常运转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27%，剩余 3%为质保金	否	否	否	14,283,940.51
9	客户 9	6,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设备预付款 1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验收款 9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不超过到货 4 个月，同时提供 1 年期 5%质保函）	否	否	否	600,000.00
10	客户 10	6,487,348.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支付总成交额的 20%；到货安装经验收合格，支付总成交额的 75%；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总成交额的 5%。	否	否	否	6,162,980.60
11	客户 11	13,534,128.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合同生效支付 30%，厂验结束付 20%，到货签收 30%，提交初验报告付 10%，终验结束付 10%	否	否	否	10,827,302.40
12	客户 12	8,568,729.59	2020 年 11 月 5 日	预付 10%，到货支付 50%，安装验收付 40%	否	否	否	1,003,892.30
13	客户 13	9,381,286.79	2020 年 6 月 1 日	预付 10%，到货 30%，安装验收 60%	否	否	否	4,616,098.32
14	客户 14	14,530,560.00	2020 年 9 月 1 日	到货款支付 60%，竣工验收支付 20%，甲方审计验收支付 15%，验收合格第二年质量无异议支付 5%质保金。	否	否	否	3,476,625.60
15	客户 15	26,130,869.43	2020 年 9 月 15 日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总货款 30%，到货验收合格支付 50%，安装施工完毕付 1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5%	否	否	否	20,904,695.55
16	客户 16	12,597,698.59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总货款 30%，到货验收合格支付 50%，安装施工完毕付 1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5%	否	否	否	11,967,813.67

17	客户 17	11,205,801.89	2019年10月14日	合同生效支付15%，到货验收合格支付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15%，终验合格支付15%，质保金5%，质保三年。	否	否	否	10,546,636.52
18	客户 18	13,495,850.39	2020年12月15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8,097,510.21
19	客户 19	9,512,840.27	2020年7月9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707,704.16
20	客户 20	9,512,840.28	2020年7月9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707,704.16
21	客户 21	12,866,428.81	2020年8月24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22	客户 22	13,495,800.63	2020年12月15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23	客户 23	8,916,356.29	2020年6月30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349,813.78
24	客户 24	8,916,400.83	2020年7月7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349,840.49
25	客户 25	8,916,356.29	2020年6月29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349,813.78
26	客户 26	12,016,670.40	2020年10月10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7,260,127.68
27	客户 27	9,290,056.80	2020年7月22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574,034.08
28	客户 28	38,864,277.11	2020年3月12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22,714,549.20
29	客户 29	9,191,563.92	2020年5月18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5,458,989.14
30	客户 30	6,823,439.99	2020年6月4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31	客户 31	14,504,851.21	2020年9月25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否	否	否	
32	客户 32	5,292,000.00	2020年3月12日	预付款30%，到货款50%，调试验收款20%	否	否	否	3,140,000.00
33	客户 33	5,386,800.00	2020年10月1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调试验收款40%	否	否	否	555,000.00

(2) 已验收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元)	签署时间	相关合同条款内容	项目是否验收	权利义务是否转移	是否确认收入	截止2021.3.31回款金额(元)
1	客户 34	8,916,400.48	2020年2月24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7,578,940.37
2	客户 35	8,916,397.92	2020年7月24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7,578,940.38
3	客户 36	8,916,400.44	2020年5月25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7,578,940.37
4	客户 37	9,243,548.38	2020年7月2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7,857,016.03
5	客户 38	19,311,066.24	2020年8月24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16,584,832.80
6	客户 39	8,151,794.69	2019年9月25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4,621,824.76
7	客户 40	9,008,028.07	2019年3月12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7,578,940.37
8	客户 41	8,673,156.01	2020年3月23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7,372,182.60
9	客户 42	7,142,812.80	2020年3月12日	预付款10%，到货款50%，验收25%，竣工15%	是	是	是	6,071,390.87

10	客户 43	9,867,163.21	2020 年 1 月 21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8,387,049.55
11	客户 44	9,654,442.39	2020 年 3 月 23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8,206,276.04
12	客户 45	9,243,686.41	2020 年 4 月 28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7,857,016.03
13	客户 46	6,330,146.40	2020 年 3 月 23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5,380,624.44
14	客户 47	13,203,860.11	2020 年 4 月 7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11,223,281.14
15	客户 48	5,080,229.13	2020 年 7 月 22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4,318,194.77
16	客户 49	8,916,400.45	2020 年 4 月 24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7,578,940.37
17	客户 50	8,901,988.39	2020 年 4 月 1 日	预付款 10%；到货验收款 50%；测试验收款 40%	是	是	是	8,901,988.40
18	客户 51	7,076,860.94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到货付 70%，验收付 30%	是	是	是	
19	客户 52	5,794,384.88	2019 年 5 月 30 日	预付 10%，到货 50%，验收 40%	是	是	是	5,794,384.88
20	客户 53	9,486,35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货款 70%，设备安装调试功能考核合格，支付 20%货款，考核完成提交 10%质保函，对方支付 10%货款。	是	是	是	9,486,350.00
21	客户 54	18,440,648.8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到货支付 70%，初验 20%，终验 10%	是	是	是	13,876,349.44
22	客户 55	11,946,697.20	2020 年 9 月 11 日	到货支付 70%，初验 20%，终验 10%	是	是	是	8,362,688.05
23	客户 56	6,990,788.99	2019 年 7 月 13 日	到货支付 70%，初验 20%，终验 10%	是	是	是	4,893,552.30
24	客户 57	6,990,529.16	2020 年 9 月 15 日	到货支付 70%，初验 20%，终验 10%	是	是	是	4,893,370.41
25	客户 58	5,952,704.33	2020 年 9 月 1 日	到货支付 70%，初验 20%，终验 10%	是	是	是	
26	客户 59	9,243,548.26	2020 年 4 月 28 日	预付款 10%，到货款 50%，验收 25%，竣工 15%	是	是	是	5,546,128.96
27	客户 60	6,233,535.20	2020 年 2 月 1 日	预付款 10%，货到付款 50%，验收款 40%	是	是	是	6,233,535.20
28	客户 61	5,189,815.47	2020 年 6 月 1 日	预付款 20%，货到付款 40%，竣工验收付款 35%，质保金 5%	是	是	是	1,100,000.00
29	客户 62	5,475,708.64	2020 年 9 月 1 日	预付款 20%，货到付款 40%，竣工验收付款 35%，质保金 5%	是	是	是	1,090,549.40
30	客户 63	5,319,559.89	2020 年 9 月 1 日	预付款 20%，货到付款 40%，竣工验收付款 35%，质保金 5%	是	是	是	1,059,450.60
31	客户 64	5,035,568.6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到货付 70%，验收付 30%	是	是	是	3,524,898.03

2. 2020 年度，公司 500 万以上储能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实施进展、交付和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未验收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元)	签署时间	相关合同条款内容	项目是否验收	权利义务是否转移	2020 年度是否确认收入	截止 2021.3.31 回款金额(元)
----	------	-----------	------	----------	--------	----------	---------------	----------------------

1	客户 65	56,756,000.00	2020 年 11 月	合同生效后付款 30%； 项目验收后支付 60%； 验收一年内支付 10%	否	否	否	1,580,000.00
2	客户 66	46,899,642.78	2020 年 5 月 7 日	签订合同 0.5% 预付定金 19.5% 发货 30% 试运行成功 20% 项目验收移交 20%以上 正式运行 10%	否	否	否	9,746,225.10
3	客户 67	19,476,48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首付款：合同生效、完成验厂且卖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二期款：交付所有货物后，完成到货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三期款：通过电池性能检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尾款：并网且通过启动测试，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否	否	否	3,000,000.00
4	客户 68	13,760,0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到货款 10%； 调试结束验收合格 50%； 项目投运满一年所供货物通过业主方验收后 30%； 质保金 10%	否	否	否	1,300,000.00
5	客户 69	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储能系统试运行并经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储能系统通过广东中调审核同意并网正式投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储能系统并网正式投运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否	否	否	4,300,000.00
6	客户 70	9,318,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预付款 20%，到货款 30%，验收款 47%，质保金 3%	否	否	否	4,659,000.00



7	客户 71	10,457,000.00	2020年9月23日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项目并网前，所有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整体工程并网竣工验收后：合同总价款 35% 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为合同总价款 5%	否	否	否	6,274,200.00
8	客户 72	10,400,000.00	2020年8月6日	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交货完成，设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否	否	否	1,000,000.00
9	客户 73	9,000,000.00	2020年8月12日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货物运到指定交付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相关设备申请投入试运行且完成现场试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0 天试运行并完成性能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否	否	否	1,900,000.00
10	客户 74	15,747,657.90	2020年1月15日	公司开具预付款保函后预付 20%，产品发货前通过客户检验后 30 天内付款，货物到意大利项目现场客户签收后付 40%，项目调试完成验收投运后付 20%	否	否	否	10,225,272.45
11	客户 75	10,100,000.00	2020年8月13日	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交货完成，设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否	否	否	1,010,000.00
12	客户 76	53,280,767.42	2020年4月16日	厂验支付 40%，到货支付 35%，调试验收支付 25%	否	否	否	39,887,811.51

(二)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与其他同类合同（如有）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其原因和合理性

1. 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主要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电池。云计算数据中心是继托管型、管理服务型、托管管理型之后，第四代数据中心，具有超大规模和高密度等特点。为了支撑大规模的云客户访问和使用，与传统的数据中心相比，云计算数据中心需拥有较大的服务器规模，才能实现云业务所需的计算能力。同时，云计算是一种集中化的部署方式，数据量和计算量的爆发式增长决定了单机柜中服务器的功率密度大大增加，因此云计算数据中心对电池的数量和质量均要求较高。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销售 HRL 系列铅酸电池，属于铅酸电池中的高功率电池。相较于公司传统的铅酸电池业务如通信基站业务，民用动力等业务，数据中心业务具有规模大、安装复杂等特点。通信业务，每个站点配置 48 只电池，从发货至安装完成一般需要 30 天；民用动力业务如电动自行车电池，不需要安装；而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规模较大，每个项目配备的电池数量较多，从发货至安装完成一般需要 60-90 天；同时数据中心业务安装调试进度，受数据中心其他精密仪器安装调试进度的影响，作为数据中心的能源供应系统，电池组需与整个数据中心系统协同调试，方可正式验收。因此，与公司传统的铅酸电池业务相比，数据中心业务单个项目电池需求数量大，受项目进度影响较大，大部分验收周期较长。

数据中心铅酸业务与传统铅酸业务的主要客户对比合同条款如下：

(1) 数据中心铅酸业务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见本回复二、(一)1. 之所述。

(2) 传统铅酸业务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客户名称	合同相关条款
客户 A	到货款 70%，验收款 30%
客户 B	到货款 70%，初验款 20%，终验款 10%

公司的传统铅酸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主要销售通信基站电池。向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销售通信基站电池时，公司一般仅交付电池，不进行

安装；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收到电池时，能够控制电池的用途，且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历史回款良好，相关款项预计可以收回，因此传统铅酸业务电池的控制权在交货验收时即转移。

而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由于规模较大，安装较为复杂，公司交付电池后，一般需要提供安装服务或者安装指导，且安装周期较长，因此数据中心业务电池的控制权在安装调试验收时转移。

综上，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与传统业务，在单个项目业务规模，安装的复杂程度，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数据中心业务按照调试验收确认收入合理。

## 2. 储能系统销售业务

公司经营智慧储能业务，覆盖电力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智能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智慧储能业务分为销售模式和运营模式。销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储能系统相关的电池及配件材料，并协助客户安装为一个完整的储能系统，完工后的储能电站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运营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建设储能系统，储能系统的所有权归公司自身所有，然后将其租赁给客户收取固定租金，或者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分享电价差收益。

储能系统是一项大型设备，一般由交流侧和直流侧构成，交流侧由变压器及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及控制柜、控制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组成，直流侧由电池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辅助系统构成。储能系统在电网侧、新能源发电侧、用户侧均已实现大规模应用。功能覆盖电网侧调峰调频、火电储能 AGC 联合调频、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并网、输电线路延缓、智能微网、需求侧响应等应用模式。主要功能有：通过无功补偿和电压调节提高服务可靠性和电能质量；削峰填谷：存储谷时电力在峰时出售，由此降低高峰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并控制能源不均衡的高额费用；通过本地供电、修正功率因数、调节电压减少线损；减少线路拥堵，在能源供给的瓶颈部分提供顺畅通道等。

储能系统各模块单独组装后还需联合调试以实现智能调控，削峰填谷的功能；同时谷时储电，峰时放电又要求储能系统的电池组达到一定规模，因此储能系统销售业务属于复杂安装业务。公司储能系统业务主要销售 REX 系列铅碳储能电池和锂电储能系列电池，此类电池对应的传统业务是通信电池，与储能系统业务的差异为传统通信电池规模小，安装简单，验收快。

储能系统业务与传统业务的主要客户对比合同条款如下：

(1) 储能系统业务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见本回复二、(二)1.之所述。

(2) 传统业务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客户名称	合同相关条款
客户 C	到货款 70%, 验收款 30%
客户 D	到货款 70%, 初验款 20%, 终验款 10%

公司的传统业务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主要销售通信基站电池。向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销售通信基站电池时，公司一般仅交付电池，不进行安装；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收到电池时，能够控制电池的用途，且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历史回款良好，相关款项预计可以收回，因此传统业务电池的控制权在交货验收时即转移。

而公司的储能项目业务，由于规模较大，安装较为复杂，公司交付电池及配件后，一般需要提供安装服务或者安装指导，且安装周期较长，因此储能项目业务的控制权在安装调试验收时转移。

综上，公司的储能项目业务与传统业务，在单个项目业务规模，安装的复杂程度，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数据中心业务按照调试验收确认收入合理。

**(三)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适用“五步法”模型：

步骤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经过了合同各方的审批并得到其履行的承诺；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并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具有商业实质；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因此，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属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的核心是向客户提供一项通过总体验收的产品，因此视为在某一时点履行单项履约义务。

3. 确定交易价格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约定的售价即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约定售价一般为固定售价。
5.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由于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单项履约义务，需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由于在项目总体验收时，企业享有除质保金外其余合同款项的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并主导该商品从中得到经济利益，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总体验收说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在项目总体验收时，确认收入。

综上，数据中心和储能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核查说明最近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知悉公司年度业绩及其变动情况的时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

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期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近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明细：

股东	2021年1月2日持股数(万股)	期间变动股份数量(万股)	2021年4月2日持股数(万股)
上海益都	2,628.95	—	2,628.95
上海南都	974.0089	—	974.0089
杭州南都	11,901.634	—	11,901.634
合计	18,093.0729	—	18,093.0729

2、近三个月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

姓名	职务	2021年1月2日持股数(股)	期间变动股份数量(股)	2021年4月2日持股数(股)
王海光	董事长	826,423.00	—	826,423.00
周庆治	实控人、董事	—	—	—
何伟	董事	—	—	—
朱保义	董事、总经理	35,360,893.00	—	35,360,893.00
王莹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38,989.00	—	1,138,989.00
吴贤章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0	—	600,000.00
汪祥耀	独立董事	—	—	—
张建华	独立董事	—	—	—
薛安克	独立董事	—	—	—
舒华英	监事会主席	—	—	—
佟辛	监事	—	—	—
陈建	职工监事	—	—	—
刘成浩	副总经理	—	—	—

曲艺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